

证券代码：870384

证券简称：鼎诚医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全年，公司从股东处共发生资金拆入 7,426,076.13 元，资金拆出 8,9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从实际控制人田翠艳处资金拆入 5,726,076.13 元，资金拆出 8,900,000.00 元，从股东郑子民处资金拆入 1,7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借款及办理银行承兑共计 1,200.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田翠艳、左大岭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冀-06-SME-2017-110(保)；同时该笔借款由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唐(2017)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88000042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冀-06-SME-2017-110(抵)。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田翠艳女士为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50%的股权。郑子民为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总监，持有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份。田翠艳和左大岭为夫妻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因董事田翠艳、郑子民与此议案相关，需要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田翠艳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滦州镇友谊里 大市场2楼6号	自然人
郑子民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滦州镇团结里 33楼2门402号	自然人
左大岭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滦州镇友谊里 大市场2楼6号	自然人

（二）关联关系

田翠艳女士为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50%的股权。郑子民为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总监，持有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份。田翠艳和左大岭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有时会存在资金困难的情况，当采购资金不足时，公司会采取向股东临时拆借资金的方法来支付应付账款，当应收账款收回时，再还款给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对于大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资金拆借比较频繁，2017年以来逐步减少资金拆借行为。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分发挥杠杆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17年8月17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借款及办理银行承兑共计1200.00万元，借款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该笔借款由田翠艳、左大岭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冀-06-SME-2017-110(保)；同时该笔借款由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唐(2017)路北区不动产权第588000042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冀-06-SME-2017-110(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偶发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和担保，均不产生相关费用。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各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资金拆借和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公司日常性业务之一，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